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旺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配件加工服务框架合同》的意见**

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旺公司”)签订的《配件加工服务框架合同》的相关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本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上述合同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符合本公司的发展需要。配件加工服务的定价政策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2、合同签订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本公司与中旺公司签订的《配件加工服务框架合同》。

**独立董事签名:**

王忠明

白暴力

瞿宝元

任祖武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